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的电力学院电工电子实验教学平台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电工电子实验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宝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70.78万元，资产总额为1271.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数字创新测量套件，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宝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1170.78万元，资产总额为1271.7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PLC实验系统，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达盛智联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3人，营业收入为626.58万元，资产总额为540.589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4. 电子课设实验套装（电子实践锡焊模块），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安泰信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27人，营业收入为6817万元，资产总额为873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京师天诚

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NMGZCS-G-H-260555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1日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NMGZCS-G-H-260555 第1包 2026-08-10 17:31:29

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2026-08-10 17:31:29



京师天诚

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NMGZCS-G-H-260555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内蒙古京师天诚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5341420206L	注册资本:	51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与数据管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5年05月13日	行业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上海宝徕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631122530T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1998年08月18日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北京达盛智联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112318015499D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	所属行业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6日	行业	其他技术推广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2、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内蒙古工业大学 的 电力学院电工电子实验教学平台采购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8. 电工电子实验台（PLC实验系统），

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北京达盛智联教育技术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3 人，营业收入为 626.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540.589 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北京达盛智联教育技术有限公司

2026.8.5